

附件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第一批)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目录》)由禁止部分、限制部分、控制部分和附则组成。

一、禁止部分

在全省行政辖区内依法对列入《目录》禁止部分的危险化学品实施如下禁止性措施:

(一)禁止此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含票据经营)、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化学试剂包装及标志》(GB15346)的试剂除外。国家有豁免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有关单位(国防、民爆除外)确需使用此类危险化学品的,按照隶属关系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无主管部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许可后,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单位采购。

(三)豁免、许可使用禁止类危险化学品的,以及途径我省运输禁止类危险化学品的,原则上应做到生产单位到使用单位点对点运输,避免中转装卸和储存造成的安全风险。承运单位应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应资质并严格按照公安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四)禁止个人购买、销售、使用、储存此类危险化学品。

二、限制部分

在全省范围内依法对列入《目录》限制部分的危险化学品实施如下限制性措施：

（一）除化工园区内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以及不提高限制类危险化学品既有产能、储量的隐患治理项目外，限制审批生产限制类危险化学品的新、改、扩建项目。生产限制类危险化学品的新建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发布，第79号修正）实施，且必须进入经省级人民政府认定合格且安全风险为C类或D类的化工园区。

（二）使用限制类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产品、中间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危险化学品的）在未进入省级人民政府认定合格的化工园区前，不得实施新、改、扩建。不提高此类危险化学品既有储量的隐患治理项目除外。

（三）使用限制类危险化学品的精细化工（含医药化工）建设项目（产品、中间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若构成重大危险源或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关要求，其设计单位原则上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相应化工石化医药专业甲级资质。

三、控制部分

根据危险化学品风险特征，在全省范围内依法对列入《目录》控制部分的危险化学品针对性实施特别控制措施。有关措施详见《目录》控制部分。

四、附则

(一)《目录》所属的经营，不包含危险化学品的港口经营。

(二)《目录》列举的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时，还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其他规定。

一、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第一批）禁止部分

确定禁止类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批）的有关说明：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2号），环境保护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九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关于附件A、附件B和附件C修正案〉和新增列硫丹的〈关于附件A修正案〉生效的公告》（2014年第21号），环境保护部、外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六溴环十二烷修正案〉生效的公告》（2016年第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2002年第1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停止甲胺磷等五种高毒农药生产流通使用的公告》（2008年第1号），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禁止全氯氟烃（CFCs）物质生产的公告》（2007年第43号）等政策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共55种。

(二) 生产过程风险极高、安全管控代价大, 且在我省尚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共 3 种。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禁止原因	政策依据
属于说明(一)范围的危险化学品(55种)						
1	1,2,4,5,6,7,8,8-八氯-2,3,3a,4,7,7a-六氢-4,7-亚甲基茚	氯丹	57-74-9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3 致癌性,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氯丹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	八氯萘烯	毒杀芬	8001-35-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致癌性,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毒杀芬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且为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2002年第199号)
3	1-(对氯苯基)-2,8,9-三氧-5-氮-1-硅双环(3,3,3)十二烷	毒鼠硅; 氯硅宁; 硅灭鼠	29025-67-0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1	高毒农药产品毒鼠硅为淘汰类落后产品,且为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2002年第199号)
4	多氯联苯	PCBs		致癌性,类别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多氯联苯(变压器油)为淘汰类落后产品,且多氯联苯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5	1,3-二氟丙-2-醇(I)与1-氯-3-氟丙-2-醇(II)的混合物	鼠甘伏; 甘氟	8065-71-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2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2	高毒农药产品甘氟为淘汰类落后产品,且为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2002年第199号)
6	O,O-二甲基-O-(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	甲基对硫磷	298-00-0	易燃液体,类别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高毒农药产品甲基对硫磷为淘汰类落后产品、且该高毒农药已被禁止生产、流通、使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停止甲胺磷等五种高毒农药生产流通使用的公告》(2008年第1号)
7	O,O-二甲基-O-[1-甲基-2-(甲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0.5%]	久效磷	6923-22-4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高毒农药产品久效磷为淘汰类落后产品、且该高毒农药已被禁止生产、流通、使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停止甲胺磷等五种高毒农药生产流通使用的公告》(2008年第1号)

8	O,O-二甲基-O-[1-甲基-2-氯-2-(二乙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	2-氯-3-(二乙氨基)-1-甲基-3-氧代-1-丙烯二甲基磷酸酯； 磷胺	13171-21-6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高毒农药产品磷胺为淘汰类落后产品、且该高毒农药已被禁止生产、流通、使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停止甲胺磷等五种高毒农药生产流通使用的公告》(2008年第1号)
9	二氯二氟甲烷	R12	75-71-8	加压气体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臭氧层,类别 1	自2007年7月1日起,任何企业不得生产除药用吸入式气雾剂用途、原料和豁免用途以外的全氯氟烃(CFCs)物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禁止全氯氟烃(CFCs)物质生产的公告》(2007年第43号)
10	二氯四氟乙烷	R114	76-14-2	加压气体 危害臭氧层,类别 1	自2007年7月1日起,任何企业不得生产除药用吸入式气雾剂用途、原料和豁免用途以外的全氯氟烃(CFCs)物质	国家环保总局公告《关于禁止全氯氟烃(CFCs)物质生产的公告》(2007年第43号)
11	2,6-二噻-1,3,5,7-四氮三环-[3,3,1,1,3,7]癸烷-2,2,6,6-四氧化物	毒鼠强	80-12-6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高毒农药产品毒鼠强为淘汰类落后产品,且为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2002年第199号)

12	1,2-二溴乙烷	乙撑二溴； 二溴化乙烯	106-93-4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致癌性,类别 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高毒农药产品二溴乙烷为淘汰类落后产品,且为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2002年第199号)
13	O,O-二乙基-N-(1,3-二硫戊环-2-亚基)磷酰胺[含量>15%]	2-(二乙氧基磷酰亚氨基)-1,3-二硫戊环; 硫环磷	947-02-4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1	高毒农药产品硫环磷为淘汰类落后产品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14	O,O-二乙基-O-(3-氯-4-甲基香豆素-7-基)硫代磷酸酯	蝇毒磷	56-72-4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高毒农药产品蝇毒磷为淘汰类落后产品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15	O,O-二乙基-O-(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	对硫磷	56-38-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高毒农药产品对硫磷为淘汰类落后产品、且该高毒农药已被禁止生产、流通、使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停止甲胺磷等五种高毒农药生产流通使用的公告》(2008年第1号)

16	O,O-二乙基-S-叔丁基硫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特丁硫磷	13071-79-9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高毒农药产品特丁硫磷为淘汰类落后产品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17	氟乙酸钠	氟醋酸钠	62-74-8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1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高毒农药产品氟乙酸钠为淘汰类落后产品,且为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2002年第199号)
18	氟乙酰胺		640-19-7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高毒农药产品氟乙酰胺为淘汰类落后产品,且为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2002年第199号)
19	O-甲基-S-甲基-硫代磷酰胺	甲胺磷	10265-92-6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高毒农药产品甲胺磷为淘汰类落后产品、且该高毒农药已被禁止生产、流通、使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停止甲胺磷等五种高毒农药生产流通使用的公告》(2008年第1号)

20	磷化钙	二磷化三钙	1305-99-3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高毒农药产品磷化钙为淘汰类落后产品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1	磷化镁	二磷化三镁	12057-74-8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高毒农药产品磷化镁为淘汰类落后产品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2	磷化锌		1314-84-7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高毒农药产品磷化锌为淘汰类落后产品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3	(1R,4S,4aS,5R,6R,7S,8S,8aR)-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含量 2%~90%]	狄氏剂	60-57-1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狄氏剂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且为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2002 年第 199 号)
24	(1R,4S,5R,8S)-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含量>5%]	异狄氏剂	72-20-8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异狄氏剂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5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5,8-桥,挂-二甲撑萘[含量>75%]	六氯-六氢-二甲撑萘; 艾氏剂	309-00-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艾氏剂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且为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2002年第199号)
26	(1,4,5,6,7,7-六氯-8,9,10-三降冰片-5-烯-2,3-亚基双亚甲基)亚硫酸酯	1,2,3,4,7,7-六氯双环[2,2,1]庚烯-(2)-双羟甲基-5,6-亚硫酸酯; 硫丹	115-29-7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2*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硫丹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且已被禁止除特定豁免和可接受用途外的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环境保护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九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关于附件A、附件B和附件C修正案>和新增列硫丹的<关于附件A修正案>生效的公告》(2014年第21号)
27	六氯苯	六氯代苯; 过氯苯; 全氯代苯	118-74-1	致癌性,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六氯苯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8	α -六氯环己烷		319-84-6	<p>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p>	<p>α-六氯环己烷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且已被禁止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p>	<p>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停止甲胺磷等五种高毒农药生产流通使用的公告》(2008年第1号)</p>
29	β -六氯环己烷		319-85-7	<p>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p>	<p>β-六氯环己烷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且已被禁止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p>	<p>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停止甲胺磷等五种高毒农药生产流通使用的公告》(2008年第1号)</p>
30	γ -(1,2,4,5/3,6)-六氯环己烷	林丹	58-89-9	<p>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生殖毒性,附加类别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p>	<p>林丹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且已被禁止除特定豁免和可接受用途外的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p>	<p>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停止甲胺磷等五种高毒农药生产流通使用的公告》(2008年第1号)</p>

31	1,2,3,4,5,6-六氯环己烷	六氯化苯； 六六六	608-73-1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致癌性,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为淘汰类落后产品,且为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2002年第199号)
32	六溴二苯醚		36483-60-0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B 生殖毒性,类别 1B	六溴二苯醚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且已被禁止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停止甲胺磷等五种高毒农药生产流通使用的公告》(2008年第1号)
33	六溴环十二烷			生殖毒性,类别 2 生殖毒性,附加类别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六溴环十二烷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且已被禁止除特定豁免和可接受用途外的生产、使用和进出口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环境保护部、外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六溴环十二烷修正案>生效的公告》(2016年第84号)
34	六溴联苯		36355-01-8	致癌性,类别 1B 生殖毒性,类别 2	六溴联苯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且已被禁止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停止甲胺磷等五种高毒农药生产流通使用的公告》(2008年第1号)
35	N-(4-氯-2-甲基苯基)-N',N'-二甲基甲脒	杀虫脒	6164-98-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高毒农药产品杀虫脒为淘汰类落后产品,且为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2002年第199号)
36	七溴二苯醚		68928-80-3	生殖毒性,类别 1B	七溴二苯醚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且已被禁止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

						停止甲胺磷等五种高毒农药生产流通使用的公告》 (2008年第1号)
37	1,4,5,6,7,8,8-七氯-3a,4,7,7a-四氢-4,7-亚甲基茛	七氯	76-44-8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3* 致癌性,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七氯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38	全氟辛基磺酸		1763-23-1	生殖毒性,类别1B 生殖毒性,附加类别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2	全氟辛基磺酸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且已被禁止除特定豁免和可接受用途外的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停止甲胺磷等五种高毒农药生产流通使用的公告》 (2008年第1号)
39	全氟辛基磺酰氟		307-35-7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 生殖毒性,类别1B 生殖毒性,附加类别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2	全氟辛基磺酰氟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且已被禁止除特定豁免和可接受用途外的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停止甲胺磷等五种高毒农药生产流通使用的公告》 (2008年第1号)

40	全氯五环癸烷	灭蚊灵	2385-85-5	致癌性,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2 生殖毒性,附加类别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灭蚊灵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41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R113; 1,2,2-三氯三氟乙烷	76-13-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危害臭氧层,类别 1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企业不得生产除药用吸入式气雾剂用途、原料和豁免用途以外的全氯氟烃(CFCs)物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禁止全氯氟烃(CFCs)物质生产的公告》(2007年第 43 号)
42	1,1,1-三氯-2,2-双(4-氯苯基)乙烷	滴滴涕	50-29-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致癌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滴滴涕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且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的涂料为淘汰类落后产品。滴滴涕为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2002年第 199 号)
43	三氯一氟甲烷	R11	75-69-4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麻醉效应) 危害臭氧层,类别 1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企业不得生产除药用吸入式气雾剂用途、原料和豁免用途以外的全氯氟烃(CFCs)物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禁止全氯氟烃(CFCs)物质生产的公告》(2007年第 43 号)

44	十氯酮	十氯代八氢-亚甲基-环丁异[CD]戊搭烯-2-酮；开蓬	143-50-0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致癌性,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十氯酮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且已被禁止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停止甲胺磷等五种高毒农药生产流通使用的公告》(2008年第1号)
45	四溴二苯醚		40088-47-9	生殖毒性,类别 1B	四溴二苯醚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且已被禁止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停止甲胺磷等五种高毒农药生产流通使用的公告》(2008年第1号)
46	O,O,O',O'-四乙基二硫代焦磷酸酯	治螟磷	3689-24-5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高毒农药产品治螟磷为淘汰类落后产品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47	五氯苯		608-93-5	<p>易燃固体,类别 1</p> <p>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p> <p>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p>	<p>五氯苯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且已被禁止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p>	<p>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停止甲胺磷等五种高毒农药生产流通使用的公告》(2008年第1号)</p>
48	五溴二苯醚		32534-81-9	<p>生殖毒性,附加类别</p> <p>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p> <p>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p> <p>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p>	<p>五溴二苯醚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且已被禁止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p>	<p>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停止甲胺磷等五种高毒农药生产流通使用的公告》(2008年第1号)</p>

49	溴甲烷	甲基溴	74-83-9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臭氧层,类别 1	溴甲烷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50	一氯三氟甲烷	R13	75-72-9	加压气体 危害臭氧层,类别 1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企业不得生产除药用吸入式气雾剂用途、原料和豁免用途以外的全氯氟烃(CFCs)物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禁止全氯氟烃(CFCs)物质生产的公告》(2007年第 43 号)
51	一氯五氟乙烷	R115	76-15-3	加压气体 危害臭氧层,类别 1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企业不得生产除药用吸入式气雾剂用途、原料和豁免用途以外的全氯氟烃(CFCs)物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禁止全氯氟烃(CFCs)物质生产的公告》(2007年第 43 号)
52	O-乙基-O-(3-甲基-4-甲硫基)苯基-N-异丙氨基磷酸酯	苯线磷	22224-92-6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2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高毒农药产品苯线磷为淘汰类落后产品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53	O-乙基-S-苯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6%]	地虫硫磷	944-22-9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高毒农药产品地虫硫磷为淘汰类落后产品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54	双(2-氯乙基)甲胺	氮芥; 双(氯乙基)甲胺	51-75-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1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 致癌性,类别 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2	氮芥气(HN2: N,N-二(2-氯乙基)甲胺)属可作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
55	甲藻毒素(二盐酸盐)	石房蛤毒素(盐酸盐)	35523-89-8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1	石房蛤毒素属可作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
属于说明(二)范围的危险化学品(3种)						
56	碳酰氯	光气	75-44-5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生产过程风险高且安全管控代价大的。此外,光气属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光气及光气化产品安全生产管理指南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4〕104号)

57	氯甲酸三氯甲酯	双光气	503-38-8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生产过程风险高且安全管 控代价大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光气及光气化 产品安全生产管理指南的 通知》(安监总厅管三 (2014) 104号)
58	二(三氯甲基)碳酸酯	三光气	32315-10-9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生产过程风险高且安全管 控代价大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光气及光气化 产品安全生产管理指南的 通知》(安监总厅管三 (2014) 104号)

二、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第一批）限制部分

确定限制类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批）的有关说明：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2002年第199号）等政策明令限制的危险化学品，共32种。

（二）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尚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稳定爆炸物、爆炸物1.1项；有机过氧化物A型；自反应物质A型；氧化性固体，类别1或氧化性液体，类别1），共57种。

（三）其他高风险危险化学品：异氰酸甲酯（博帕尔事故）、硝酸胍（河北克尔事故），共2种。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危险性类别	限制原因	政策依据
属于说明（一）范围的危险化学品（32种）						
1	1,1'-二甲基-4,4'-联吡啶阳离子	百草枯	4685-14-7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2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1 生殖毒性,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新建百草枯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	O,O-二甲基-S-(2,3-二氢-5-甲氧基-2-氧代-1,3,4-噻二唑-3-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杀扑磷	950-37-8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杀扑磷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3	O,O-二甲基-S-(N-甲基氨基甲酰甲基)硫代磷酸酯	氧乐果	1113-02-6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氧乐果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4	2,3-二氢-2,2-二甲基苯并咪唑-7-基-N-甲基氨基甲酸酯	克百威	1563-66-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2*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克百威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限制类	
5	O,O-二乙基-S-(乙硫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甲拌磷	298-02-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甲拌磷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6	S-甲基-N-[(甲基氨基甲酰基)-氧基]硫代乙酰胺酸酯	灭多威; O-甲基氨基甲酰酯-2-甲硫基乙醛肟	16752-77-5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灭多威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7	O-甲基-O-(2-异丙氧基甲酰基苯基)硫代磷酸酯	水胺硫磷	24353-61-5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水胺硫磷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8	O-甲基-O-[(2-异丙氧基甲酰)苯基]-N-异丙基硫代磷酸酯	甲基异柳磷	99675-03-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甲基异柳磷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9	O-甲基氨基甲酰基-2-甲基-2-(甲硫基)丙醛肟	涕灭威	116-06-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涕灭威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10	磷化铝		20859-73-8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磷化铝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11	氯化钡		10361-37-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新建氯化钡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12	氯酸钠		7775-09-9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新建氯酸钠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13	氢氧化钡		17194-00-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新建氢氧化钡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14	三氯化磷	氯化磷,氯化亚磷	7719-12-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新建三氯化磷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且三氯化磷属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
15	3-(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杀鼠醚	5836-29-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杀鼠醚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16	五硫化二磷	五硫化磷	1314-80-3	易燃固体,类别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新建五硫化二磷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17	硝酸钡		10022-31-8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新建硝酸钡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18	3-[3-(4'- 溴 联 苯 -4-基)-1,2,3,4- 四 氢 -1- 萘基]-4-羟基香豆素	溴鼠灵	56073-10-0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溴鼠灵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19	3-[3-(4- 溴 联 苯 -4-基)-3-羟基-1- 苯 丙 基]-4-羟基香豆素	溴敌隆	28772-56-7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1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1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溴敌隆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	N-(2- 乙 基 -6- 甲 基 苯 基)-N-乙氧基甲基-氯乙酰胺	乙草胺	34256-82-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新建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1	O-乙基-S,S-二丙基二硫代磷酸酯	灭线磷	13194-48-4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1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灭线磷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2	3-(α -乙酰甲基苄基)-4-羟基香豆素	杀鼠灵	81-81-2	生殖毒性,类别 1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杀鼠灵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3	S-[2-(二乙氨基)乙基]-O,O-二乙基硫赶磷酸酯	胺吸磷	78-53-5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1	胺吸磷属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前体的化学品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
24	八氟异丁烯	全氟异丁烯; 1,1,3,3,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	382-21-8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1,1,3,3,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属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前体的化学品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

25	三氯化砷	氯化亚砷	7784-34-1	<p>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p> <p>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2</p> <p>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p> <p>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p> <p>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p> <p>致癌性,类别 1A</p> <p>生殖毒性,类别 2</p> <p>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p> <p>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p> <p>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p> <p>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p>	三氯化砷属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前体的化学品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
26	氯化氰	氰化氯; 氯甲腈	506-77-4	<p>加压气体</p> <p>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1</p> <p>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p> <p>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p> <p>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2</p> <p>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p> <p>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p> <p>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p>	氯化氰属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
27	氰化氢	无水氢氰酸	74-90-8	<p>易燃液体,类别 1</p> <p>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p> <p>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p> <p>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p>	氰化氢属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

28	亚磷酸三甲酯	三甲氧基磷	121-45-9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亚磷酸三甲酯属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
29	亚磷酸三乙酯		122-52-1	易燃液体,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B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2	亚磷酸三乙酯属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
30	一氯化硫	氯化硫	10025-67-9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一氯化硫属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
31	二氯化硫		10545-99-0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二氯化硫属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
32	氯化亚砷	亚硫酸二氯; 二氯化硫; 亚硫酸氯	7719-09-7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亚硫酸氯属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

属于说明（二）范围的危险化学品（57种）						
33	高氯酸铵	过氯酸铵	7790-98-9	爆炸物,1.1项 氧化性固体,类别1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 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 化学品	
34	氯酸铵		10192-29-7	爆炸物,不稳定爆炸物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 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 化学品	
35	2,4,6-三硝基苯酚	苦味酸	88-89-1	爆炸物,1.1项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3*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 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 化学品	
36	2,4,6-三硝基甲苯	梯恩梯; TNT	118-96-7	爆炸物,1.1项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 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2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 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 化学品	
37	二硝基苯酚[干的或含 水<15%]		25550-58-7	爆炸物,1.1项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 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 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 化学品	

38	环三亚甲基三硝胺[含水≥15%] 环三亚甲基三硝胺[减敏的]	黑索金; 旋风炸药	121-82-4	爆炸物,1.1 项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39	环四亚甲基四硝胺[含水≥15%] 环四亚甲基四硝胺[减敏的]	奥克托今(HMX)	2691-41-0	爆炸物,1.1 项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40	季戊四醇四硝酸酯[含蜡≥7%] 季戊四醇四硝酸酯[含水≥25%或含减敏剂≥15%]	泰安; 喷梯尔; P.E.T.N.	78-11-5	爆炸物,1.1 项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41	硝基胍	橄苦岩	556-88-7	爆炸物,1.1 项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42	1,3,5-三硝基苯	均三硝基苯	99-35-4	爆炸物,1.1 项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1*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43	2,4,6-三硝基苯酚钠	苦味酸钠	3324-58-1	爆炸物,1.1 项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44	2,4,6-三硝基苯磺酸钠		5400-70-4	爆炸物,1.1 项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45	2,4,6-三硝基苯甲酸	三硝基安息香酸	129-66-8	爆炸物,1.1 项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46	2,4,6-三硝基苯甲硝胺	特屈儿	479-45-8	爆炸物,1.1 项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47	2,4,6-三硝基二甲苯	2,4,6-三硝基间二甲苯	632-92-8	爆炸物,1.1 项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48	4,6-二硝基-2-氨基苯酚	苦氨酸;二硝基氨基苯酚	96-91-3	爆炸物,1.1 项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49	二硝基间苯二酚		519-44-8	爆炸物,1.1 项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50	二乙二醇二硝酸酯[含不挥发、不溶于水的减敏剂≥25%]	二甘醇二硝酸酯	693-21-0	爆炸物,1.1 项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1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51	六硝基-1,2-二苯乙烯	六硝基芪	20062-22-0	爆炸物,1.1 项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 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 化学品
52	三硝基苯磺酸		2508-19-2	爆炸物,1.1 项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 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 化学品
53	三硝基苯甲醚	三硝基茴香醚	28653-16-9	爆炸物,1.1 项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 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 化学品
54	三硝基苯乙醚		4732-14-3	爆炸物,1.1 项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 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 化学品
55	硝酸羟胺		13465-08-2	爆炸物,1.1 项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 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 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 化学品
56	2,4,6-三硝基苯酚铵[干 的或含水<10%]	苦味酸铵	131-74-8	爆炸物,1.1 项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 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 化学品
57	硝化甘油[按质量含有 不低于 40%不挥发、不 溶于水的减敏剂]	硝化丙三醇;甘 油三硝酸酯	55-63-0	爆炸物,1.1 项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生殖毒性,类别 2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 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 化学品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58	2,3,4,6-四硝基苯胺		3698-54-2	爆炸物,1.1 项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59	2,4,6-三硝基苯胺	苦基胺	489-98-5	爆炸物,1.1 项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60	2,4,6-三硝基间苯二酚	收敛酸	82-71-3	爆炸物,1.1 项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61	2,4,6-三硝基间苯二酚铅[湿的,按质量含水或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不低于 20%]	收敛酸铅	15245-44-0	爆炸物,1.1 项 生殖毒性,类别 1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62	2,4,6-三硝基氯苯	苦基氯	88-88-0	爆炸物,1.1 项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1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63	5-硝基苯并三唑	硝基连三氮杂茛	2338-12-7	爆炸物,1.1 项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64	叠氮化钡	叠氮钡	18810-58-7	爆炸物,1.1 项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65	叠氮化铅[含水或水加乙醇≥20%]		13424-46-9	爆炸物,1.1 项 生殖毒性,类别 1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66	二硝基甘脲		55510-04-8	爆炸物,1.1 项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67	二硝基重氮苯酚[按质量含水或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不低于 40%]	重氮二硝基苯酚	4682-03-5	爆炸物,1.1 项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68	甘露糖醇六硝酸酯[湿的,按质量含水或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不低于 40%]	六硝基甘露醇	15825-70-4	爆炸物,1.1 项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69	六硝基二苯胺	六硝炸药;二苦基胺	131-73-7	爆炸物,1.1 项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1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70	六硝基二苯胺铵盐	曙黄	2844-92-0	爆炸物,1.1 项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1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71	六硝基二苯硫	二苦基硫	28930-30-5	爆炸物,1.1 项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72	三硝基间甲酚		602-99-3	爆炸物,1.1 项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73	三硝基萘		55810-17-8	爆炸物,1.1 项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74	三硝基芴酮		129-79-3	爆炸物,1.1 项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B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75	四硝基萘		28995-89-3	爆炸物,1.1 项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76	硝化淀粉		9056-38-6	爆炸物,1.1 项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77	硝基脲		556-89-8	爆炸物,1.1 项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78	硝基三唑酮	NTO	932-64-9	爆炸物,1.1 项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79	硝酸脲		124-47-0	爆炸物,1.1 项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80	硝酸重氮苯		619-97-6	爆炸物,1.1 项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81	超氧化钾		12030-88-5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82	过氧化钠	双氧化钠; 二氧化钠	1313-60-6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83	高氯酸钡	过氯酸钡	13465-95-7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84	氯酸钡		13477-00-4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85	超氧化钠		12034-12-7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86	过氧化钾		17014-71-0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87	三氟化溴		7787-71-5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88	氧氯化铬	氯化铬酰; 二氧氯化铬; 铬酰氯	14977-61-8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 致癌性,类别 1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89	发烟硝酸		52583-42-3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属于说明 (三) 范围的危险化学品 (2 种)						
90	异氰酸甲酯	甲基异氰酸酯	624-83-9	易燃液体,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引起印度博帕尔事故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91	硝酸胍	硝酸亚氨脒	506-93-4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引起河北克尔事故且在省内没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三、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第一批）控制部分

确定控制类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批）的有关说明：

（一）导致社会安全稳定的新问题的危险化学品，如一氧化二氮，共 1 种。

（二）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在省内有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稳定爆炸物、爆炸物 1.1 项；有机过氧化物 A 型；自反应物质 A 型；氧化性固体，类别 1 或氧化性液体，类别 1），共 9 种。

（三）其他高风险危险化学品，如氯、氯乙烯，共 2 种。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特别控制措施	政策依据
属于说明（一）范围的危险化学品（1 种）						
1	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氧化亚氮；笑气	10024-97-2	氧化性气体,类别 1 加压气体 生殖毒性,类别 1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严格控制经营单位向个人销售。	

属于说明（二）范围的危险化学品（9种）						
2	硝酸铵 [(钝化) 改性硝酸 铵除 外]		6484-52-2	爆炸物,1.1 项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 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 别 1	<p>1.使用具备温湿度监控条件的专用仓库储存。</p> <p>2.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的“事故后果法”进行评估并满足要求。</p> <p>3.生产、储存区域人数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9 人。</p>	<p>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川安委〔2020〕7号)</p> <p>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川应急〔2021〕49号)</p> <p>《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p> <p>《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硝酸铵等危化品安全风险隐患第三轮专项排查治理检查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安办函〔2020〕131号)</p>

3	硝化纤维素(包括属于易燃固体的硝化纤维素)	硝化棉	9004-70-0	爆炸物,1.1 项	<p>1.使用专用仓库储存。</p> <p>2.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的“事故后果法”进行评估并满足要求。</p> <p>3.硝化装置及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硝化装置区域人数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2人,硝化纤维素储存区域人数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9人。</p> <p>4.包装内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湿润剂不流失。</p>	<p>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川安委〔2020〕7号)</p> <p>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川应急〔2021〕49号)</p> <p>《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硝酸铵等危化品安全风险隐患第三轮专项排查治理检查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安办函〔2020〕131号)</p>
4	氯酸钾		3811-04-9	<p>氧化性固体,类别 1</p> <p>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p> <p>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p>	<p>1.使用专用仓库或划定特定区域、仓间定点储存。</p> <p>2.合理控制库存量、周转量。</p>	<p>《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硝酸铵等危化品安全风险隐患第三轮专项排查治理检查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安办函〔2020〕131号)</p>
5	高氯酸钾	过氯酸钾	7778-74-7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p>1.使用专用仓库或划定特定区域、仓间定点储存。</p> <p>2.合理控制库存量、周转量。</p>	

6	高氯酸钠	过氯酸钠	7601-89-0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1.使用专用仓库或划定特定区域、仓间定点储存。 2.合理控制库存量、周转量。	
7	三氧化铬[无水]	铬酸酐	1333-82-0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 致癌性,类别 1A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1.使用专用仓库或划定特定区域、仓间定点储存。 2.合理控制库存量、周转量。	
8	五氟化碘		7783-66-6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2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1.使用专用仓库或划定特定区域、仓间定点储存。 2.合理控制库存量、周转量。	

9	高氯酸 [浓度>50%]	过氯酸	7601-90-3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1.使用专用储罐或划定特定区域、仓间定点储存。 2.合理控制库存量、周转量。	
10	过氧化氢溶液 [含量≥60%]		7722-84-1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1.使用专用储罐或划定特定区域、仓间定点储存。 2.过氧化装置及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过氧化装置区域人数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人。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川安委〔2020〕7号)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川应急〔2021〕49号)
属于说明(三)范围的危险化学品(2种)						
11	氯	液氯;氯气	7782-50-5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1.氯库厂房应密闭,必须配置与泄漏报警联锁的事故应急吸收系统。 2.氯化装置及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氯化装置区域人数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人。	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川安委〔2020〕7号)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川应急〔2021〕49号)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

12	氯乙烯 [稳定的]	乙烯基氯	75-01-4	易燃气体,类别 1 化学不稳定性气体,类别 B 加压气体 致癌性,类别 1A	1.气柜的进出口管道应设远程紧急切断阀。 2.气柜钟罩内压力、柜位高度应实现在线连续监测和安全联锁。 3.气柜允许使用容积为全容积的 20-75%，雷雨或七级以上大风天气使用容积不应超过全容积的 60%。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
